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80,688,0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7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9,893,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7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9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64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6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85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9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9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5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邵红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429,475 股

1.02.候选人：选举尹凤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429,475 股

1.03.候选人：选举孙华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429,475 股

1.04.候选人：选举张俊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429,47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邵红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387,300 股

1.02.候选人：选举尹凤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387,300 股

1.03.候选人：选举孙华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387,300 股

1.04.候选人：选举张俊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387,3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张晓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429,475 股

2.02.候选人：选举职振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429,475 股

2.03.候选人：选举荆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429,47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张晓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387,300 股

2.02.候选人：选举职振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387,300 股

2.03.候选人：选举荆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387,3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宋开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0,429,475 股

3.02.候选人：选举孙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0,429,47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宋开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2,387,300 股

3.02.候选人：选举孙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2,387,3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88,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甘露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业务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8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183,800 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6,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津东南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16.57	54,101.82
利润总额	5,252.78	6,468.94
净利润	4,624.45	5,462.3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33.00	68,800.68
负债总额	50,521.85	41,217.38
银行贷款总额	5,489.74	610
流动负债总额	50,521.85	41,217.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4,311.15	27,583.30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

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310,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8,631.55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6%，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20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简称：迪龙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8.83 元／股

转股期限：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龙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7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迪龙转债”，英文简称“SDL TECH-CB”，债券代码“12803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迪龙转债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迪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3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下修正转股价，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迪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215,629,800 元（2,156,298 张）迪龙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24,419,222 股，占迪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4.04%。

2021 年第一季度，迪龙转债因转股减少 215,448,300 元（2,154,483 张），转股数量为 24,399,105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04,370,200 元（3,043,702 张），占迪龙转债发行总量的 58.53%。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2021 年 3 月 31 日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646,865	49.37%					-1,344,375	-1,344,375	297,302,490	47.24%
高管锁定股	298,646,865	49.37%					-1,344,375	-1,344,375	297,302,490	47.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253,572	50.63%				24,399,105	1,344,375	25,743,480	331,997,052	52.76%
三、总股本	604,900,437	100%				24,399,105		24,399,105	629,299,542	52.76%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变动，均系公司董事郜武先生于 2020 年度减持股份导致其持有的部分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8073566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雪迪龙”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迪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2,700 元青农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7,859 股，占青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青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897,300 元，占青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转股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农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5.74 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 号”文同意，本行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4 元／股。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本行未调整转股价格，青农转债转股价格仍为 5.74 元／股。

二、青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转股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青农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027 张，转股数量为 17,859 股。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9,998,973 张。自转股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本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股增加数量（股）	变动后（2021 年 3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0,045,964	51.48	-	2,860,045,964	5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5,509,592	48.52	17,859	2,695,527,451	48.52
总股本	5,555,555,556	100.00	17,859	5,555,573,415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统转债”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华统转债”（合计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

3、除息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4、付息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5、“华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华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凡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4 月 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0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0%。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统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统转债”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0 亿元（55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0 亿元（55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统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0.30%，每 10 张“华统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2.40 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 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统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 资金结算系统将“华统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 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三、特别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3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为自南京银行徐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企业法人：颜清海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兴宁皮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 2020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14,462,336.78	276,433,496.12	
流动资产合计	119,061,178.47	185,574,71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01,158.31	90,858,776.51	
负债总额	142,550,181.36	204,916,962.61	
流动负债合计	142,550,181.36	204,916,96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71,912,155.42	71,516,533.51	
销售收入	208,898,952.35	127,893,108.53	
净利润	-6,906,318.28	-395,621.91	
资产负债率	66.47%	74.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为自南京银行徐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原为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现该笔授信已提前解除。本次兴宁皮业重新向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经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5,790 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5,7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5.5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0.00%	0.00%	2019.5.23	2021.3.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7%	101,859,995	72.02%	6.38%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编号：2021-04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含）至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